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4-00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航空”）国内、国际航空客货运输的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于2024年0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华夏航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教育”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云翼”），转让价格为60,442.60万元。

衢州云翼华夏航空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云翼”）持有华夏云翼79.20%的出资额，衢州云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胡晓军先生持有华夏控股99%的出资额，因此胡晓军先生实际控制华夏云翼。同时，胡晓军先生为华夏航空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故华夏云翼为华夏航空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60,442.6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02月07日，独立董事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0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晓军先生、徐为女士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K7M43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广伟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1幢9层916-2室(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1幢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文艺创作；露营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飞行签派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飞行训练；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衢州云翼直接持有华夏云翼 79.20%的股权，华夏控股持有华夏云翼 0.80%的股权，衢州市信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华夏云翼 20.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1) 历史沿革

华夏云翼由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衢州华夏航空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2	衢州华夏航空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华夏云翼原股东衢州华夏航空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华夏云翼 99% 股权转让给衢州云翼华夏航空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2	衢州云翼华夏航空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华夏云翼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1.00%
2	衢州云翼华夏航空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9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华夏云翼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2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0.80%
2	衢州云翼华夏航空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79.20%
3	衢州市信安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华夏云翼主要从事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同时开展航空科普、航空消费等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华夏云翼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02.67 万元、净利润为 1,270.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8,219.22 万元，总资产为 78,173.9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衢州云翼持有华夏云翼 79.20%的出资额，衢州云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夏控股，胡晓军先生持有华夏控股 99%的出资额，因此胡晓军先生实际控制华夏云翼。同时，胡晓军先生为华夏航空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华夏云翼为华夏航空的关联法人。

5、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华夏云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7796178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3,2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学达路 99 号 1 幢、2 幢、3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飞行签派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汽车租赁，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露营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航空商务服

	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保安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标的公司权属状态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华夏教育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夏教育股权。

华夏教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40.79	63,396.44	59,353.78
负债总额	21,382.21	17,863.82	12,554.40
净资产	42,858.58	45,532.62	46,799.37
资产负债率	33.28%	28.18%	21.15%
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01-09月 (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16.14	9,597.90	13,474.88
利润总额	3,202.06	3,179.67	4,630.14
净利润	2,712.09	2,674.04	3,940.79

4、标的公司其它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标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

司合并报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为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第三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6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396.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2,593.45 万元，增值额为 9,197.01 万元，增值率为 14.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63.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63.8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32.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729.63 万元，增值额为 9,197.01 万元，增值率为 20.2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442.6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5,532.62 万元增值 14,909.98 万元，增值率 32.75%。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这些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就本项目而言，被评估企业的各类培训资质、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教员飞行经验等，均会对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60,442.60 万元为参考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60,442.6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出让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就上述股权转让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股权转让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由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由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 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的同时，其拥有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附属于股权的其它权益将一并转让。

3. 本协议签署时，双方应当向对方提交各自的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签署的审批文件。

（二）转让交割

1. 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63 号）的评估基准日确定股权交易基准日，即股权交易基准日定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日期为准。自股权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为本协议的过渡期。

2. 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7 号）《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63 号）为基础，经协商确认本次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4,426,000.00 元（大写：陆亿零肆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3.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1) 第一期转让款：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共计人民币 308,257,260.00 元（大写：叁亿零捌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

甲方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须完成下列事项：

①甲方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在标的公司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登记完成回执书日期为变更完成日。

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完成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签署的合同原件、财务账目、会计资料、印章、营业执照、税务等登记证照或其他乙方认为应交接的文件。

(2) 第二期转让款：乙方在甲方完成 3(1) 条所列全部事项后、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孰晚）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共计人民币 296,168,74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陆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4. 本次股权转让在办理审批机关审批、产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手续所产生的登记、交割费用以及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均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规定或相关政府机关、产权交易机构的规定承担。

5.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审批、产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签署有关决议，填写并签署有关表格、文件或给予其他形式的配合和协助。

6. 甲乙双方确认：过渡期损益全部由甲方承担和享有。乙方在甲方完成 3(1) 条所列全部事项后、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孰晚）将过渡期损益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确保合法持有本协议约定转让的股权并有权依据本协议将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 甲方负责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乙方获得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

3. 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及时、全面地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资料、文件以办理有关报批、备案和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3. 乙方确保已获得所必要的授权、权力或权利签署本协议以及安排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乙方确保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

4. 乙方已知悉并完全了解标的公司目前（以本合同签订日为准）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五）协议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1）双方未获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

（2）本协议签署后至有关报批、备案和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致使本次股权转让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者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需进行赔偿。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 本协议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四份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所用，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双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双方同意本协议替代所有原先双方的口头承诺而成为一份完整反映双方共识的协议。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作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本

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华夏云翼、华夏教育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3 年 03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即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华夏云翼（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3,144.27 万元。

八、公司与标的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

本次出售华夏教育后，华夏教育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夏教育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华夏航空 与华夏教育	AOC 应急备份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华夏教育为华夏航空提供 AOC 应急备份服务	2022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CRJ900NG 模拟机设备租赁协议： 华夏航空向华夏教育出租一架 CRJ900NG 模拟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140,000.00 元（不含税）
	商标授权使用合同	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 至华夏航空发出书面 终止通知之日	/
	CRM 项目合作协议：就华夏航空向 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 提交合 CRM 训练的合格审定，华 夏教育予以协助，双方就此开展 合作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航务训练服务协议：华夏教育为 华夏航空提供航务训练服务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按实际业务量结 算
	维修培训服务：华夏教育按照华 夏航空培训大纲提供维修人员培 训服务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按实际业务量结 算
	飞行训练服务协议：华夏教育按 照华夏航空培训大纲提供飞行员 培训服务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按实际业务量结 算
	飞行学员 ACPC 训练服务协议：华 夏教育按照华夏航空培训大纲提 供飞行学员提供 ACPC 培训服务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按实际业务量结 算
	培训协议：华夏航空委托华夏教 育执行其他涉及 CRJ700/900/A32 0 等项目的培训。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按实际业务量结 算

	安保训练服务协议：华夏教育按照华夏航空培训大纲提供安保人员培训服务	2023年12月0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客舱训练服务：华夏教育按照华夏航空培训大纲提供乘务培训服务	2023年10月0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教员支持协议：华夏航空向华夏教育提供教员支持服务	2024年02月01日至 2027年01月31日	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安全管理协议	2023年12月0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
华夏教育与华夏云集	场地租赁协议	2023年08月25日- 2025年08月24日	按照300元/台/月收取费用

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出售华夏教育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对方华夏云翼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转让款回收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华夏教育的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最终数据为准。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仇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华夏教育 100%股权出售给华夏云翼，转让价格为 60,442.6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司与华夏云翼按照华夏教育经审计评估后的价格协商确定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交易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审计报告》；
- 6、《资产评估报告》；
-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1 日